

##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经营公司”）关于其出资人变更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概述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63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海委办发〔2017〕42号）以及中央、浙江省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有关文件的规定，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由海宁市财政局（以下简称“市财政局”）调整为海宁市服务业发展局，海宁市服务业发展局增挂海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市国资局”）牌子，市国资局代表海宁市人民政府行使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。

基于上述政府架构调整，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经营公司的出资人由市财政局变更为市国资局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变更已经完成。此次调整仅出于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目的，不涉及公司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变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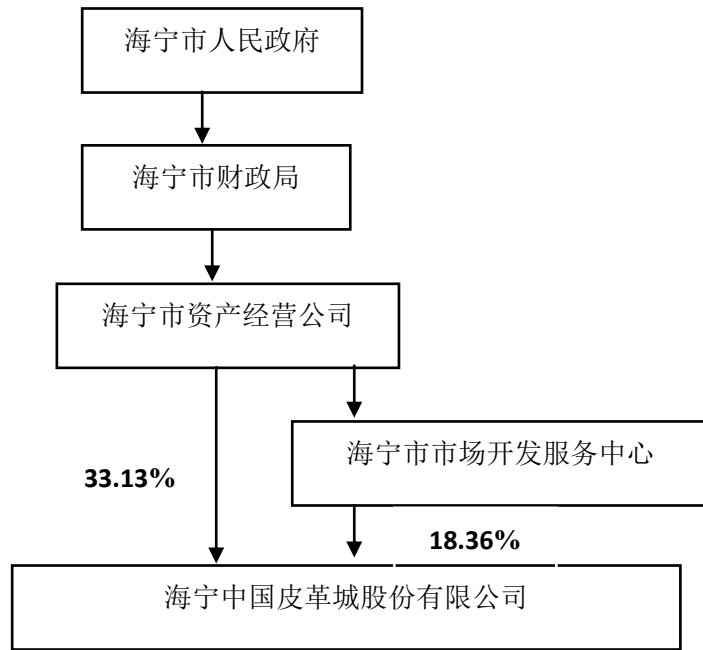
### 二、本次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市财政局与市国资局均为海宁市人民政府职能管理部门，本次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后，国有股东的经济性质未发生变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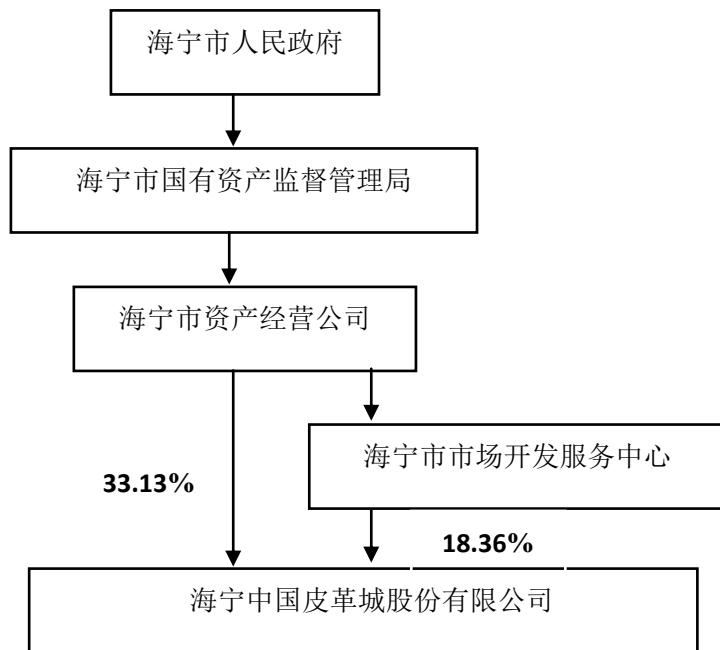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股权划转，公司国有股东持股数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划转前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系图：

变更前：



变更后：



3、本次股权划转，公司国有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资产监管不变，原有经营方式不变，因此，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、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，对公司资产、人员、业务、财务、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。

4、本次股权划转，公司董事会结构、人员不发生变化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中共海宁市委办公室、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海委办发[2017]42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1月15日